臺北市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111年5月17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111年6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55309號函同意備查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112年7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62112號函同意備查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畢業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發展第二專長,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隨班附讀:
 - (一)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 以該學分證明書及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審認後,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 10年者。
 - (二)申請核發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以該學分證明書及其向本校提出申請時本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審認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惟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以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適用之課程版本審認。
 - (三)申請核發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依其向本校提出申請時,本校所實施之最新專門課程版本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惟 97 學年度(含)以後於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且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得比照取首張教師證書規則,依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所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審認。
 - (四)具特定師資類科教師證之在職教師或儲備教師擬取得次專長學分證明者。
- 三、本校各開課單位在維持教學品質及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專門課程得開放符合本要點資格者申請隨班附讀。隨班附讀人數以6人為限。
- 四、隨班附讀總學分數不得超過該課程要求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含),並應於 2 年內 完成補修及認定,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等之相關規定辦理。<u>惟符合本要點</u> 第二點第四款之資格者,得不受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 五、經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審核符合本要點資格者,具學生身分者可透過選課機制補修,不具學生身分者經開課單位同意隨班附讀後,向本校進修推廣處依「臺北市立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辦理及繳費。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函示或其他 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